

願做國產農產品 義務促銷人員的—— 農林廳廳長陳武雄先生

文圖/莊敬

為讓消費者進一步瞭解政府輔導的雜糧作物加工品及精緻產品，並提供消費者購置年貨的好去處，農林廳特別規劃「86年度國產精緻農特產品展示促銷活動」，這項活動在1月31日起至2月2日止於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農林廳廳長陳武雄對此一活動極為重視，於1月31日開幕當天，親至現場主持剪彩儀式，並致詞指出：農業在傳統上是以生產為主，但在講求新鮮、衛生、安全及美觀的消費時代裡，農業不能只注意生產，也要重視推銷，把安全可靠又高品質

法律信箱

我可以保有果園的使用權嗎？

/高瑞錚

問民國78年間，蕭序合祭祀公業管理人與本人訂立「委任管理蕭家祖產契約書」，委任本人代為管理公業所有山地產業，約明本人有使用及租賃權。本人因找了鄉長幫忙，打上水泥路通往山上，以便載送肥料等等，而在山上公田種植了4百棵文旦樹。近來親族著眼鄰地出賣獲利豐厚，乃興起變賣祭祀公業土地的念頭，並召集派下會議，要求我放棄果園權利。我因為開闢果園投注甚多心血與費用，其間並曾代繳12年的祭祀公業祠堂的地價稅及部分田賦代金，要放棄果園，實心有不甘。請問，在此情況下，我是否能繼續保有果園？

(台北市 蕭春榮)

答一、依您與祭祀公業蕭序合管理人蕭桃生所簽立之委任管理蕭家祖產契約文字來看，您對祭祀公業的山地產業，是有租賃權，而以代繳稅捐為對價。因契約第四條約定：「乙方有意開墾果園，今後若山地變賣時，甲方應按一般之條例，負賠償地上物損失之責任。」可解為祭祀公業於變賣山地時，有權終止您的租賃權。信中所提親族有意變賣土地，但在尚未覓妥買主或簽立買賣契約以前，因雙方約定終止租約的事由尚未發生，您仍可保有果園。

二、如將來山地果真變賣，您一切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應可依據前述契約第四條之約定，請求祭祀公業負賠償責任。(高瑞錚)

◎



陳廳長對「國產精緻農特產品展示促銷活動」極為重視，親至現場主持，並與展示區的農民代表親切交談

的農產品，做好精緻的分級包裝後，展現在消費者面前，才能將經年辛勞耕耘的成果，獲得消費者喜愛，而成功的被選購。

陳廳長並指出：農政單位在積極的推動「一鄉一特產」和「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措施，請每位農民朋友能配合規劃生產，因為這是未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和外國農產品競爭的重要手段之一，因為這些農特產品具有本土性的特色，符合國人的消費需求，不論未來國內農產品市場如何開放，都能和進口農產品相互競爭。陳廳長同時並籲請國人多選購新鮮、好吃，價格又公道的國產農特產品。



陳廳長促請國人多選用國產農特產品

隨後陳廳長並到每一個攤位，向參加展售的農民朋友勉勵及致謝，並向農民朋友表示：他願意做國產農特產品的義務促銷人員，使國產農特產品都能有好的銷路。

參加開幕的來賓有省議員陳榮盛、台南市長施治明等人，他們均一致稱讚農政單位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的正面意義，並對終年辛勞耕作生產產品，以滿足國人需求的農民朋友予以肯定，並籲請國人應多加選用國產農特產品，才能吃出健康，吃得安心。

本次參加展示促銷活動，計有來自全省各地的精緻農特產品，共79個攤位，依生產對象可分為四大類，一為精緻雜糧作物加工品有6個攤位，二為經農場經營協會推荐之登記農場生產的精緻農特產品有19個攤位，三為傑出農民協會推荐的18個攤位，四為台南農改場轄區內優良產銷班及青年創業農民有16個攤位。此次所展示之農特產品都是新鮮、品質優良、包裝精美，且價格公道的產品，很受消費者喜愛，均踴躍前往選購。

